

证券代码：836228 证券简称：新阳特纤 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	第一百零六条 <b>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</b> 。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

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责。公司设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责。公司设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 修订原因

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此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